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袁媛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职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确认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豁免，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媛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公司同时聘任李巧玲女士为本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协助袁媛女士履行其作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议案内容详见《H股公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变更及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

审议结果：8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变更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赵国庆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之本公司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

委任袁媛女士为授权代表。

上述变更后，现授权代表为李红栓女士及袁媛女士。

（议案内容详见《H 股公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变更及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